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99年1月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2月2日海人字第0990001432C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通過第2條、第11條，新增第15條之1
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海人字第107000033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
過第1條、第2條、第3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
條、第10條、第13條及名稱(原名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教師抄襲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海人字第111001374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
條、第3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
11條、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7條
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海人字第1140000174號令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防範抄襲，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以下簡稱違反送審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係指本校送審教師(以下簡稱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含本校教師升等資料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 (二)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 (三)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四)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 (五)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
- (六)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
- (七)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其他經審議後認定有前六目以外之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二、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事：

- (一)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 (二)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三)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 (四)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三、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事：

(一)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二)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除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者外，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四、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情事：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送審人經指陳涉及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

第三條 送審人涉嫌違反本辦法者，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受理及審理。

不予受理案件，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受理之案件，由校教評會依審定辦法及本辦法處理。涉有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者，應移送該審查層級教評會處理。

校教評會審理前條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先由校教評會主席召集具學術倫理及涉案著作所屬領域等專業同儕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案審查小組成員三至五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一至二人擔任之。

非屬涉及教師資格送審之案件，應由各業務單位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各相關規定期限查處：

(一)涉及獎補助研究計畫(不含教育部獎補助計畫)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案：研究發展處。

(二)涉及學位授予、教育部獎補助計畫案：教務處。

經前項各業務單位查處，確認教師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屬實，作成具體懲處建議，移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第四條 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本辦法之檢舉案。

第五條 本校對於檢舉案件之受理，規定如下：

(一)檢舉人提出檢舉，應負具體舉證責任：

1.檢舉人舉發案件，應填具本校檢舉書表；其要項應包括檢舉人真實姓名與聯絡方式及被檢舉人任職單位與姓名，並具體說明何篇著作涉及第二條情事，並依規定格式檢附雷同對照表等證據資料。

2.審查人於審查時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二條情事者，得逕於審查意見表中，具體說明涉及第二條情事，並檢附佐證資料。

(二)本校檢視資料符合形式要件後，進入處理程序：

1.依檢舉書表所載方式聯絡，確認為具名檢舉。

2.確認檢舉書表是否完整填列。檢舉人未附檢舉書表，本校應通知檢舉人補送；書表內容填列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檢舉人於二週內補正或補充。屆期未補正或補充，不予處理。

3.檢舉人未具名或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而檢舉書表填列

完整、證據資料檢附充分者，得以未具名檢舉進入處理程序。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構）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本校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構）或學校。

第六條 教評會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或審查程序取得聯繫、作成通聯紀錄，並通知送審人陳述意見後，經該審查層級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作成具體處置建議，提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本條所稱原審查人，指送審人依審定辦法申請教師資格審定時，本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委員。

送審人涉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專案審查小組通知送審人於收到通知書後二週內提出答辯書，送審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所定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由專案審查小組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三、前目以外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目情事：專案審查小組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四、本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於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專案審查小組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五、專案審查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提出調查報告，並對違反第二條規定成立之案件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作出懲處建議，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專案審查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以為核對。

校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第八條 送審人經校教評會審議確定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期間，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二) 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期間，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前項案件應自校教評會審議確定之日起，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

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本校應將認定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事案件之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經教育部備查後，如其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函知各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且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而停止執行。

第九條 送審人涉及第二條所定情事之一，經審議確定者，除依第八條規定處分外，並得依送審人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經各級教評會為下列處置：

- (一)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辦理借調。
- (四)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
- (五)一定期間內不得休假研究。
- (六)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研究計畫。
- (七)一定期間內不得執行研究計畫。
- (八)一定期間內不得辦理晉級加俸。
- (九)一定期間內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 (十)一定期間內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
- (十一)一定期間內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 (十二)一定期間內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
- (十三)一定期間內不得升等。
- (十四)依教師法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 (十五)其他停權措施。

第十條 本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但檢舉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

學校之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懲處種類、理由，與送審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第十一條 專案審查小組委員、原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除依其他法令規定應予迴避外，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專案審查小組並自行迴避：

-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檢舉人不得為校教評會之委員。

送審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專案審查小組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十二條 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檢舉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構)、學校，以利其調查。

(三)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二條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四)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構)、學校查處時，提供其檢舉人身分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受轉請查處之機關(構)、學校就檢舉人資訊，亦應予保密。

(五)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經本校對外為適切說明。

第十三條 案件經審議後判定無第二條規定情事者，如再經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

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校教評會應依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再處理之決定，檢舉人如仍不服，校教評會不再處理。

第十四條 本校依專案審查小組之調查報告意見，認為檢舉人有濫行檢舉或故意誣告之嫌者，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得依教師法及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編制外專案教師及兼任教師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